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5〕48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省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

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

具体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的内容和时间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政府成立甘肃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，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），负责组织我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省财政厅负责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省统计局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负责协调。各州市、兰州新区要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

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报普查资料，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和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（三）确保普查经费。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由省市县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甘肃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甘肃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程晓波	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
副组长：	段晓斌	省政府副秘书长
	李兴华	省统计局局长
	郝胜龙	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总队长
	曹育彬	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张俊峰	省财政厅副厅长
	程江芬	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成 员：	邵志刚	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	薛建国	省委网信办副主任
	王文善	省委编办副主任
	张承平	省公安厅副厅长
	张 鸿	省民政厅副厅长
	何存鹏	省司法厅政治（警务）部主任
	马有信	省人社厅副厅长
	陈志强	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	赵国霞	省水利厅副厅长
	龚文鹏	省林草局副局长

冯继波	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郭永辉	省广电局副局长
徐立文	省统计局副局长
杨映琳	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
彭国强	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
何积民	省军区保障局副局长
费青峰	武警甘肃省总队保障部大校部长
常玉泉	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

省统计局副局长徐立文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另行文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网信办，省委编办，省军区，武警甘肃省总队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